

**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关于惠州电池采购/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惠州电池采购/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事前认可情况

关于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关于惠州电池采购/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给我们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通过多方比价的方式选择供货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时，四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黎明

宋文吉

李 晗

2020年1月6日